穗天环罚〔2018〕42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海纶特精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献金 电话：1357070565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87673948X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2、34号B1栋南座1楼自编号102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14年4月起在上址生产液压件，面积约800平方米，设有1个除油池、1个磷化池、2个数控机床，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道，生产的噪声经厂房简易屏蔽后排放。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2017年12月21日本局已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[2017]C057号）。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月1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9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￥10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30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